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1. 单位机构设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隶属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事业法人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内设部门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物业部、资产部、食堂部。

2. 单位职责:

负责市住建委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与物业管理。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90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23 万元，增长 8.87%。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0.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3 万元，下降 8.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73.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98万元，增长8.45%，其中：基本支出588.9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1.44%；项目支出1284.0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8.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0.61万元，比上年减少57.03万元，下降8.4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基本经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4%；卫生健康支出45.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3%；城乡社区支出485.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4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1年度决算57.9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6.59万元，下降10.2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1年度决算57.9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6.59万元，下降10.21%。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社保经费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度决算 45.5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6.35 万元，下降 12.2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度决算 45.5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6.35 万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度决算 485.4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72 万元，下降 7.7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1 年度决算 485.4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72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基本经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88.9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0 台,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